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器材借用要點

113年4月3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本校運動風氣，方便師生交流情誼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器材借用要點」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校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
- 三、本室器材提供借用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課程(由本校專任/兼任教師帶領之正式課程，含教師、學生、課程規劃、出勤紀錄等要項)。
 - (二) 本室主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 - (三) 經核准由本校各單位(中心、處室、學系及專班等)主辦之活動。
 - (四) 校代表隊訓練需要。
 - (五) 如有同時借用之情形，依上述順序排序，再依提出借用之順序。
- 四、器材借用當天歸還流程：先至本室網站查詢器材可借還時間，持學生證至器材室登記並抵押證件，於當天歸還器材。
- 五、器材借用需隔夜流程：
 - (一) 於一週前提出器材借用申請並確認借還日期與可借用數量。
 - (二) 於借用當天持學生證領用器材。
 - (三) 於表定歸還日期歸還器材，歸還時應與負責人確認器材數量、狀態，嚴禁丟棄於門口。
- 六、借用時應自排人手搬運，當面點清器材數量及狀態，使用時遵從操作說明，保持器材完好；使用後恢復器材整齊，如數如期歸還；如為正常使用下損耗，應提出說明；如為人為損壞或遺失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如需延長借用，應於歸還日期前與本室確認是否可行；如逾期五日未還，依逾期天數該單位停用借用雙倍天數，上限為一年。
- 八、如單位有器材尚未歸還、遺失毀損尚未賠償等情事，須待歸還或賠償後且無停止借用天數之後方得借用。
- 九、器材借用應依申請表填寫之用途使用，非經許可不得攜出校外使用。
- 十、本室不提供消耗性器材(如電池、羽球)，申請單位應自行準備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